

正 本

黎明关水族乡 2025 年尧所村排洪沟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荔波县黎明关水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贵州双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8 月 4 日
签 订 地 点: 荔波县黎明关水族乡人民政府

黎明关水族乡 2025 年尧所村排洪沟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甲 方（发包方）：荔波县黎明关水族乡人民政府

组织机构代码：11522722741130654R

负责人：姚志成

通讯地址：贵州省黔南州荔波县黎明关水族乡拉内村

联系方式：0854-3774128

乙 方（承包方）：：贵州双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17309643896

法定代表人：周湘龙

地 址：都匀市聚林世纪城 13 栋 2 单元 3 层

联系方式：0854-8280448

工程资质证书号：D352001250

开户名称：贵州双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都匀市支行

银行帐号：2350 2001 0400 0418 7

联 系 人：张祝程

电 话：13984441607

邮政编码：558000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甲乙双方就黎明关水族乡 2025 年尧所村排洪沟建设项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1、工程名称:黎明关水族乡 2025 年尧所村排洪沟建设项目

2、工程实施地点:黎明关水族乡尧所村

3、工程建设规模:新建排洪沟渠 209.5 米, M7.5 浆砌石沟壁 1567 立方米, 沟渠顶部为 5cm 厚 C20 混凝土压顶; 新建人行桥一座, 长 4m, 宽 3.5m, 采用 20cm 厚 C25 钢筋混凝土, 人行桥两侧设置不锈钢。

4、工程建设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在施工中使用的各种材料要符合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和建筑法有关规定执行, 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内容和规模, 如必须要变更的要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二、工程总价: 中标价人民币柒拾叁万壹仟叁佰伍拾柒元整 (¥731,357.00 元), 合同总价包工包料、含税。

三、承包方式: 甲方将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发包给乙方施工, 不足资金由乙方自行解决。质量按有关标准达到国家现行相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及需要提供部分用水水管。

四、工程期限: 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 120 日历天。若因项目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导

致无法施工需要延长工期的，乙方应当在项目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延期报告，经甲方审核并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乙方未及时提交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无故停工，不得延期，每拖延一天，扣除工程总价的 0.5%。

五、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金额作为工程预付款；2、按施工单位完成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甲方按乙方完成形象进度支付进度款（最多拨付至工程款 80%）；三、项目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一套），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 100%；在该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后拨付第一次工程款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的 3% 金额给甲方作为项目质量保修金，待县级验收工程交付使用壹年后无质量问题即可返还乙方。如因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乙方仍不维修的，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从乙方质量保修金中据实扣除，如果甲方委托他人维修的费用高于质保金金额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溯，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在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工程量变化时，按照 2016 定额进行计价。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明确工程建设标准和要求；负责协调施工中占田占地等问题和派员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和及时组织项目验收。

2、乙方承诺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且达到相应资质等级。乙方务必严格按照实施方案（附件）建设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服从质量监督员的检查和整改要求，不得擅自改变设计标准；若乙

方偷工减料导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返工，所造成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若乙方拒不返工或不按要求返工，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或另请其他施工队施工，所需费用从本合同工程款中扣除。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乙方负责搞好安全施工，若发生施工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负责收集施工前中后同一方位图片和整理好工程资料；若有隐蔽工程，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4、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产生的费用由违约方全部承担（即诉讼费、公证费、评估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农民工工资应按月支付，在项目竣工后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未验收及施工质量缺陷等理由拒付农民工工资，经甲方核实若存在拖欠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6、乙方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若构成违约的，乙方除有继续履行义务外，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及利息。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送达约定

本合同当事人工商登记公示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5年7月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周湖龙

2025年7月4日